

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统计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团统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班团支部：

根据校团委工作安排，现将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1年5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（总）支部。不含2021级各班级团支部。

二、标准

对照《支部对标自评总结表》（附件2），重点评估2021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重点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

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 2020 年度“对标定级”中的“二星级团支部”和不予定级团支部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填表自评

各支部于 11 月 21 日前完成自评定级，填写《支部对标自评总结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将电子版于 11 月 21 日晚 18 时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henzixuan@cueb.edu.cn。

（二）确认批复

11 月 22 日 16 时前，学院团委完成复核，并对定级结果批复各支部。

（三）录入系统

11 月 23 日 11 时前，按照《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相关流程》（附件 1），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线上系统。

（四）二次批复

学院团委对各支部录入的自评结果进行批复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相关流程
2. 支部对标自评总结表

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统计学院委员会
2021年11月2日



(联系人：陈子轩；联系电话：83816557)

统计学院分团委

2021年11月19日印发
